

# 基隆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

- 一、 依據：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
- 二、 目的：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平價及友善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及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期待打造基隆市成為「幸福」的生育城市，讓所有市民「歡喜生、快樂養」。
- 三、 收托名額：12 名。
- 四、 收托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收托資格：
    1.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已收托之嬰幼兒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2. 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但第三序位資格申請收托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方式：符合資格者，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家園)申請。
- 五、 收托順序及資格證明文件：
  - （一）收托順序：
    1. 第一序位：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經本府在案服務中保護性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未成年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於報名登記日為未成年親職家庭之嬰幼兒，名額為 2 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由第二序位之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或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優先遞補，如仍未

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2. 第二序位：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3. 第三序位：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名額為2名，如未達收托名額，得將名額納入第四序位；倘超出收托名額時，則進行抽籤，若未抽中者，其嬰幼兒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本市者，得納入第四序位進行抽籤。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之嬰幼兒及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超額之嬰幼兒，倘超出收托名額時，需進行抽籤。
5. 錄取之嬰幼兒家長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入托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之嬰幼兒遞補。

(二) 申請收托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嬰幼兒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特定資格者，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第一序位：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身份之嬰幼兒：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2. 第二序位：

- (1)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評估報告書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 (2) 嬰幼兒之父母之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3) 戶內育有 3 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3. 第三序位：

學校教職員工或家園員工之嬰幼兒：員工在職證明。

六、收托時段：

- (一) 一般收托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為彈性收托時間)
- (二) 延長收托時段：延長托育時段為下午 6 時至 7 時

七、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

1. 月費採每月 5 日前繳交，每月月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補助資格者由家園代為申請補助。【註：一般家庭補助 7,000 元/月；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 9,000 元/月；低收入戶家庭或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之嬰幼兒補助 11,000 元/月；第二名子女加發補助 1,000 元/月；第三名以上子女再加發補助 1,000 元/月，每月月費扣除本府撥入家長帳戶之補助，家長實際支付最高 5,000 元，未符合補助資格者，每月月費家長需全額支付】。
2. 嬰幼兒團體保險依「基隆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每學期繳納一次。
3. 延長托育費：如需延長托育，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如嬰幼兒延托時間超過下午 6 時後，每 30 分鐘加收 85 元，未滿 30 分鐘者，以 30 分鐘計。

(二) 退費標準：

1. 終止契約：

- (1) 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稱托育家園)應於終止日起7日內退還預付之費用，並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上載明契約起迄日期，以為退費計算基準，月費以每月30日計算。
- (2) 適應期間得隨時終止契約，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超過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當月已繳月費之四分之一，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不足十五天者，不予退費。
- (3) 適應期間屆滿後申請終止契約，應於14日前通知，托育家園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
  - A. 月費：自申請退托之日起，計算至退托當月底止，超過十五天以上者，退還當月已繳月費之二分之一，不足十五天者，不予退費。
  - B. 保險費自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
- (4) 申請退托各期間之計算，均含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

2. 病假：檢具醫生診斷證明，並於三日內向家園辦妥請假手續，連續請假天數應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後，達十天以上者，按嬰幼兒當月請假日數與當月家園應提供收托天數比例之三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3. 傳染病防治停托：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托者，應以當月停托期間之天數，扣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後，按所餘天數與家園當月應提供收

托天數比例之二分之一計算，退還當月已繳月費。

4. 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期間跨月者，其退費應按月分開計算。
5.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退費者，退還之費用，應扣除當月連續病假或強制停托已退之費用。
6. 申請退費當月同時申請退托者，已退費用應自退托費用中扣除。
7.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例假日、休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不予退費。

八、備註：本計畫係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2月28日召開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辦理。